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

地址:40345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承辦人:高珮荼

電話:(04)2218-3256

電子信箱: kao0114@mail.ntcu.edu.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090860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860268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10年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班」招生簡章, 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 照。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與特殊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本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 (一)招生對象:從事教育、特教或輔導之教師及助人工作者,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 (二)上課時間:110年1月25日(一)至110年1月30日(六),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共6日,合計54小時。
 - (三)上課地點:本校英才校區英才樓2樓R204教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中區國稅局正對面)。
 - (四)授課教師: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洪教授榮照(兼教務長)。
 - (五)上課費用:學費新臺幣5,700元、報名費新臺幣300元, 共計新臺幣6,000元整(如有退費報名費不退還)。
 -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0年1月18日(星期一)止,可採線





上報名與現場報名。如欲線上報名,請至本校進修推廣 部網站加入會員後,搜尋課程名稱並點選線上報名即可 進行繳費,紙本報名文件可於上課當日繳交。

三、本學分班修畢且經考評成績合格者,本校將核發學分證明 書,並登錄研習時數3學分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四、檢附旨揭學分班簡章1份。

正本:臺中市各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國民中學、臺中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各國民 小學、彰化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各國民小學、南投縣 各國民中學、南投縣各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各國民小學、苗栗縣各國民中學、 苗栗縣各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各國民小學、雲林縣各國民中學、雲林縣高級中 等學校





